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至2026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陶关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1,001,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300%,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3,790,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160%;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7,211,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40%;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5%)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688,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9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智涛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累积投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陶关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705,1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4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92,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581%。

1.02 选举叶锦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36,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8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23,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953%。

1.03 选举陈光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4,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57%。

1.04 选举戴楠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7,1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4,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78%。

1.05 选举师志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4,5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1,9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55%。

1.06 选举陆胜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4,6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56%。

陶关锋先生、叶锦锋先生、陈光锋先生、戴楠女士、师志勇先生、陆胜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通过累积投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美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5,1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5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60%。

2.02 选举陈伟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5,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60%。

2.03 选举许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4,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57%。

2.04 选举向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5,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5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60%。

张美华女士、陈伟华女士、许贤先生、向荣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3.01 注册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740,108,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8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弃权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8%;反对8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2%;弃权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0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40,11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7%;反对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2%;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3%;反对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7%;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03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740,11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7%;反对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2%;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3%;反对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7%;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0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740,11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7%;反对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2%;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3%;反对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7%;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05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740,10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1%;反对8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2%;弃权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2%;反对8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3%;弃权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06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740,106,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8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7%;反对8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6%;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07 关于本次债券的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40,106,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8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7%;反对8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6%;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王淳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智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陶关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且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基于浙江建投《公司章程》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陶关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2026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和委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陶关锋,委员:叶锦锋、向荣

(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美华,委员:向荣、金睿

(三)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许贤,委员:陈伟华、陈光锋

(四)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伟华,委员:许贤、陈光锋

张美华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任公司独董满六年之日止,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2026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其中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

(一)聘任叶锦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聘任钟建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聘任叶秀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聘任冯海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聘任叶肖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聘任周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聘任陈智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智涛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专业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有关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规定,公司将于过渡期内完成调整以符合该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8057132

传真:0571-88052152

邮箱:zjltzq@cnzg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周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还经过了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叶锦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2026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其他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张凯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凯奇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8057132;

传真:0571-88052152;

邮箱:zjltzq@cnzg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附件:

钟建波先生简历

钟建波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电视台新闻部、评论部记者;宁波市江东区文化局副局长;宁波市江东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市江东区东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宁波市江东区贸易局党委书记、局长;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钟建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秀昭先生简历

叶秀昭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员;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投资与资产经营部总经理;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6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叶秀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海宁先生简历

冯海宁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200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市计划委员会投资处试用期干部、主任科员;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重点项目管理处(市重大项目稽察办公室)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处(行政审批处)处长,创新与高技术发展处处长;杭州市临安区副区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处处长,八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保卫处处长、一级调研员。2025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冯海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肖敬先生简历

叶肖敬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6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理班子工作);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截至目前,叶肖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瀛女士简历

周瀛女士:1973年4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处长,金融处处长,财通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普惠财富管理研究院理事长,现任浙江省税务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周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智涛先生简历

陈智涛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2009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纪检监察主管,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挂职任金华市金东区副区长,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总部党委委员。2024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部党委委员。2024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陈智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凯奇先生简历

张凯奇先生:199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凯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截至目前,张凯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6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表决,选举金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职工代表董事金睿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附件:

金睿先生简历

金睿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员、工程技术部经理、杭州火车东站站房项目总工程师、集团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信息部经理、工程研究总院院长;浙江建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总院院长。2022年11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金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6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388.1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405.0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2.99	2028年6月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40.45	已结项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	已终止
	年产3000吨(折干)高牢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300吨关键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11.29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79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3个月	30,000	保本固定收益	1.10	否	是	否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79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3个月	5,000	保本固定收益	1.1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2025年9月8日-2026年9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8,000	56.15	0
2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30,000.00	480	0
3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00	120	0
4	普通大额存单	4,000	4,000.00	96.26	0
5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	15,000	192.07	0
6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48	0
7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12	0
8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8.28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600	600	3.90	0
12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0	0	8,000
13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4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6.5	0
1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6.5	0
16	普通大额存单	900	0	0	900
17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3.75	0
18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30,000	82.50	0
19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20	普通大额存单	12,000	0	0	12,000
21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0	0	2,000
2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0	0	2,000
2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24	普通大额存单	1,500	0	0	1,500
25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0	0	30,000
26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合计				1,152.17	67,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7,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6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02.4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7,4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以及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4,457,351.08	2,665,162,632.85
负债总额	489,516,946.98	610,008,39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3,791,818.21	2,060,941,58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96,106,814.24	57,131,331.26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